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需要，並按下列條款申請註冊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中期票據：
 - A. 註冊發行時間及金額：建議採用「分次註冊，分次發行」的模式，在2015年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共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額度並擇機發行
 - B. 發行期限：於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 C. 發行利率：參考同期同等級企業發行的中期票據發行利率確定
 - D. 承銷方式：採用餘額包銷及餘額代銷的承銷方式
 - E. 募集資金用途：償還本公司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4年12月5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0日(星期六)至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數據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